

#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

100 年 3 月 22 日第 266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依據本校各系（科）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組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及送審專門著作，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、共同教育中心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組聘任教師應繳送之資料，除依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提聘名單所列應繳送資料之規定辦理之外，並應提供教學（研究）計畫。
- 四、本組專任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。初審包含新聘教師資格條件、專長審核等。初審通過後將教師聘任案提送共同教育中心辦理著作送審。著作外審完成後由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，複審通過後提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。  
兼任教師聘任案著作審查應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，學者專家名單由本組組長核定之。著作外審完成後提交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但符合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第四點所列得簡化作業程序免除辦理著作送審之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免除前述規定之適用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